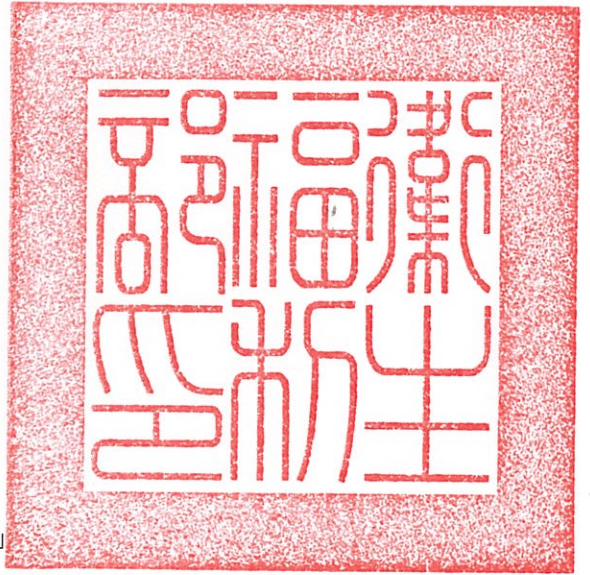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  
附件：附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

訂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「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」，有關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## 部長 蔣丙煌